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寶綢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2768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寶綢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事 實

一、吳寶綢自民國75年11月20日起在嬌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嬌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下稱嬌聯公司）負責財務工作，自77年起復兼任嬌聯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嬌聯公司福委會）之財務幹事，負責嬌聯公司福委會之帳務、保管其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A）存摺、印章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利用保管帳戶A存摺、印章之機會，接續於98年6月24日至106年4月7日期間，如附表一所示以現金提領、匯款轉出至其夫何明鈞（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擔任負責人之久豐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豐明公司）或其所經營之銘吉有限公司（下稱銘吉公司）帳戶、匯款轉出至其他親友吳昱寰、何瑞珍、吳本源帳戶，或支付個人私用等方式，將帳戶A內共計新臺幣（下同）2869萬8720元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因嬌聯公司福委會於106年7月間發現無法支應相關費用，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嬌聯公司福委會主任委員林國忠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吳寶綢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06 訊問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7 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
08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273條之2規定，即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0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11 先敘明。

12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易卷第55頁），核與證人
13 即告訴人林國忠之證述、證人謝佳靜、李謙吉之證述俱大致
14 相符，並有嬌聯公司福委會組織章程、員工資料卡、匯款
15 單、帳戶A存摺影本、侵占金額流向別金額彙整表、嬌聯公
16 司福委會活動報銷申請表、各項福利金及補助金申請表、華
17 南商業銀行107年4月24日營清字第107003236號函及交易明
18 細資料、第一商業銀行新生分行107年5月7日一新生字第15
19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資料、被告簽署之盜領款項返還同意書
20 等在卷可稽。依上開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足
21 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本件事證既明，被告
2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4 不法之所有，而擅自處分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為要件。所謂
25 「業務」係指依社會生活之地位，以繼續之意思所從事之業
26 務而言，亦即以反覆為同種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最高
27 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嬌聯公
28 司福委會擔任財務幹事，負責帳務並保管帳戶A之存摺、印
29 章，對業務上所持有之帳戶A內款項，如附表一所示易持有
30 為所有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31 業務侵占罪。被告於98年6月24日至106年4月7日期間，如附

表一所示，藉其保管帳戶A內款項且掌理帳務之同一機會，於密切之時間多次以擅自提領現金、匯出款項或支付私用之方式，將保管之款項陸續侵占入己，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以一罪論。另刑法第336條就罰金刑部分，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但本次修法僅將罰金數額之貨幣由銀行轉換為新臺幣，並為調整換算，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事，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於嬌聯公司任職多年，因與配偶所經營生意出現資金缺口，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資金，藉職務之便如附表一所示陸續挪用公款，已匯回約1117萬604元之部分款項（就告訴人陳報狀、被告供述，詳見易卷第95、119頁）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得，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未有其他刑事前案紀錄而素行良好，始終坦承犯行，終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損害賠償金800萬元，而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其相關刑事責任（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詳見易卷第81、151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長年從事會計、與配偶替人打工、須扶養長輩及罹病兒子等（詳易卷第68頁）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

五、被告之素行良好，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向告訴人表達悔意並達成調解、賠償部分損失，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並同意將調解之條例列作緩刑負擔（見易卷第131頁），參酌其犯罪情節、達成調解之內容如附表所示，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告訴人與被告間雖成立調解，惟尚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尚待分期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同時命被告應按期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內容，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六、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款項，其中1917萬604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自無庸再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之952萬8116元，屬其犯罪所得，而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應對被告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達成調解，表明願溢額賠償1160萬5400元予告訴人，倘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合庫編號	交易日期	提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單編號	侵占金額 金額	匯款對象			備註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1	716	980624	50萬元	716	50萬元	吳昱寰	華南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000000000000	1. 98年6月2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44頁至第4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6頁）
2	764	981014	80萬元	764	10萬元	吳寶綱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98年10月1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47至第48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7頁）
3	787	981215	22萬2000元	787	22萬2000元	何瑞珍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98年12月15日匯款單（他一卷第49頁至第50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8頁）
4	791	981221	100萬元	791	100萬元	吳昱寰	華南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000000000000	1. 98年12月2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51頁至第52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8頁）
5	793	981223	38萬5000元	793	38萬5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98年12月2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54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8頁）
6	806	990129	40萬元	806	4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99年1月2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5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8頁）
7	823	990419	12萬元	823	1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99年4月1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57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8頁）
8	844	990622	12萬元	844	1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99年6月22日匯款單（他一卷第58頁至第5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9頁）
9	873	991027	4萬元	873	4萬元	吳寶綱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99年10月2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0頁至第61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9頁）
10	890	991229	16萬元	890	16萬元	吳寶綱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99年12月2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2頁至第6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09頁）
11	936	0000000	50萬5600元	936	40萬元	吳昱寰	華南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5月30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4頁至第65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9萬元	久豐明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5月30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4頁、第6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萬5600元	安衛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5月30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4頁、第68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2	941	0000000	51萬1808元	941	50萬1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9頁至第70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9000元	吳寶綱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69頁、第72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3	944	0000000	34萬5000元	944	34萬5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1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75頁至第7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4	946	0000000	2萬元	946	2萬元	吳寶綱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1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8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5	947	0000000	18萬8658元	947	16萬5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1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85頁至第8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3. 其中23658元，非屬侵占金額（他字卷一第87頁）
16	949	0000000	16萬5000元	949	15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2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88頁至第8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萬5000元	吳寶綱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6月2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88頁、第90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17	958	0000000	58萬2000元	958	58萬2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7月25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1頁至第92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偵卷第111頁）

(續上頁)

01

18	960	0000000	64萬5000元	960	64萬5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8月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3頁至第94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1頁)
19	961	0000000	27萬2000元	961	27萬2000元	久豐明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8月5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5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1頁)
20	964	0000000	21萬5120元	964	21萬512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8月8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1頁)
21	983	0000000	32萬元	983	3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9月2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7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2頁)
22	988	0000000	37萬元	988	37萬元	久豐明公司	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10月6日匯款單(他一卷第98至9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2頁)
23	991	0000000	35萬元	991	35萬元	久豐明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1. 100年10月1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0至101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2頁)
24	992	0000000	12萬元	992	1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0年10月1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2至10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2頁)
25	995	0000000	50萬元	995	50萬元	久豐明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000000000000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1. 100年10月1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4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2頁)
26	1051	0000000	82萬元	1051	8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1年5月18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5至10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3頁)
27	1052	0000000	70萬元	1052	7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1年5月2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7至108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3頁)
28	1090	0000000	10萬元	1090	1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月9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0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29	1094	0000000	100萬元	1094	10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2月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0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30	1096	0000000	100萬元	1096	10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2月6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1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31	1098	0000000	85萬元	1098	85萬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3月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2至11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32	1099	0000000	15萬元	1099	15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3月1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4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33	1101	0000000	35萬元	1101	35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3月12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5至116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4頁)
34	1110	0000000	52萬元	1110	52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4月16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7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35	1113	0000000	15萬元	1113	15萬元	高可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6月1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18至11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36	1119	0000000	12萬9000元	1119	12萬9000元	吳寶網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6月2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0、122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37	1128	0000000	50萬元	1128	5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7月1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38	1130	0000000	20萬元	1130	2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7月2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4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39	1143	0000000	20萬元	1143	2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0月3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5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40	1144	0000000	8萬元	1144	7萬5000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0月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6至127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5000元	現金			1. 102年10月4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6、128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41	1145	0000000	20萬元	1145	2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0月15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29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42	1148	0000000	5萬5000元	1148	5萬5000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0月1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30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43	1150	0000000	5萬5000元	無	5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5頁)
44	1153	0000000	8萬5000元	1153	6萬元	寧瑪巴密嚴喝陀佛教協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1月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31、133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6頁)
					1萬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1月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31、133-1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6頁)
					1萬4970元	現金			1. 102年11月1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31至132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6頁)
45	1161	0000000	4萬元	1161	3萬5000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2年12月17日匯款單(他一卷第134至135頁) 2. 交易明細表(調債卷第116頁) 3. 起訴書誤載為4萬元

(續上頁)

01

					5000元	現金			1. 102年12月17日現金支出傳票 (他一卷第136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46	1165	0000000	1萬元	無	1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47	1167	0000000	70萬元	1167	7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3年1月2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37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48	1168	0000000	4萬元	無	4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49	1176	0000000	5萬元	無	5萬元	現金支出			1.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2. 起訴書誤載為103年3月24日
50	1179	0000000	4萬5000元	無	4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51	1183	0000000	1萬元	無	1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52	1188	0000000	3萬元	無	3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53	1190	0000000	2萬元	無	2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6頁)
54	1197	0000000	3萬5000元	無	3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55	1229	0000000	210萬元	1229	21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4年1月21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38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56	1231	0000000	50萬8929元	1231	5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4年1月23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39至141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57	1232	0000000	120萬元	1232	12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4年1月23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43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58	1233	0000000	8萬元	無	8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59	1238	0000000	5萬元	無	5萬元	現金支出			1. 現金保管之週轉金 2. 起訴書誤載為104年2月17日
60	1240	0000000	38萬元	1240	30萬元	久豐明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 104年2月17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44、147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6萬5000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 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	1. 104年2月17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44、146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1萬5000元	現金			1. 104年2月17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44至145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61	1241	0000000	8萬2000元	無	8萬2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7頁)
62	1272	0000000	3萬5000元	無	3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3	1277	0000000	3萬5000元	無	3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4	1278	0000000	1萬7000元	無	1萬7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5	1280	0000000	1萬7000元	無	1萬7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6	1285	0000000	8萬3000元	無	8萬3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7	1288	0000000	6萬3000元	無	6萬3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8頁)
68	1290	0000000	3萬7000元	無	3萬7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69	1303	0000000	3萬元	無	3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0	1304	0000000	2萬元	無	2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1	1308	0000000	1萬8000元	無	1萬8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2	1311	0000000	6萬元	無	6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3	1313	0000000	1萬2000元	無	1萬2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4	1314	0000000	4萬元	無	4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5	1315	0000000	2萬5000元	無	2萬5000元	現金支出			1.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2. 起訴書誤載為105年3月31日
76	1316	0000000	6000元	無	6000元	現金支出			1.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2. 起訴書誤載為105年2月9日
77	1329	0000000	3萬5000元	無	3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8	1330	0000000	2萬元	無	2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19頁)
79	1337	0000000	3萬元	無	3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0	1339	0000000	2萬5000元	無	2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1	1345	0000000	3萬元	無	3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2	1351	0000000	5萬元	無	5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3	1352	0000000	6萬元	無	6萬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4	1374	0000000	90萬元	29	9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00	1. 105年12月13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48、150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5	1380	0000000	90萬元	35	83萬9000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00	1. 106年1月5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51、154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6萬1000元	吳寶網	合作金庫銀行 西門分行	00000000000000	1. 106年1月5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51、153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0頁)
86	1385	0000000	50萬元	40	49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00	1. 106年1月26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55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1頁)
87	1388	0000000	50萬元	43	5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光隆分行	00000000000000	1. 106年2月15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56至158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債卷第121頁)
88	1391	0000000	10萬元	46	10萬元	銘吉有	彰化商業銀	00000000000000	1. 106年2月17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59至161頁)

(續上頁)

01

						限公司	行光隆分行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89	1392	0000000	150萬元	47	15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000	1. 106年2月20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62至164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90	1393	0000000	23萬5000元	48	23萬5000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000	1. 106年2月21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65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91	1397	0000000	120萬元	52	12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光隆分行	000000000000000	1. 106年3月20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66至168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92	1400	0000000	70萬元	55	7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光隆分行	000000000000000	1. 106年3月24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69至170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93	1409	0000000	70萬3000元	64	70萬元	銘吉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光隆分行	000000000000000	1. 106年4月6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72至173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2970元	現金			1. 106年4月6日匯款單 (他一卷第172、174頁) 2.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30元	匯費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94	1411	0000000	7萬5000元	無	7萬5000元	現金支出			交易明細表 (調偵卷第121頁)

02

附表二

03

(一)被告應於112年9月30日及113年3月31日以前各給付150萬元。
(二)被告應於113年9月30日、114年3月31日、114年9月30日、115年3月31日、115年9月30日、116年3月31日以前，各給付100萬元。
(三)被告應於116年9月30日以前給付262萬5400元。